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源协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32 号）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傲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报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海傲源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设立情况

上海傲源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历经多次增资扩股，上海傲源现有注册资本 58,166.57 万元。

2、行业性质及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上海傲源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职能为持有傲锐东源 100% 股权。
傲锐东源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傲锐东源所属行业分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及“医药制造业(C27)”，其主要产品分为两类：

(1) 科研市场产品：主要包括基因产品、蛋白质产品及抗体产品；

(2) 体外诊断市场产品：主要包括体外诊断原料、体外诊断试剂等。

(二) 报告期业绩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993.32	45,753.08	40,654.64
营业成本	16,911.96	18,667.65	15,960.13
营业利润	5,238.11	1,093.36	5,575.99
利润总额	5,473.11	1,213.46	5,957.46
净利润	3,779.89	3,083.87	4,838.62
毛利率	62.41%	59.20%	60.74%

2、业务简介

上海傲源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职能为持有傲锐东源 100% 股权。

傲锐东源是一家立足于基因合成、蛋白质表达纯化、抗体制备等生物技术，为生命科学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生物制品公司。傲锐东源主要面向科研市场及体外诊断市场，提供包括人类全长基因、蛋白质、抗体、体外检测产品在内的多种产品，服务的客户包括科研机构、生物医药公司、临床医院等。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范围

鉴于上海傲源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职能为持有傲锐东源 100% 股权。本次核查主要范围为傲锐东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情况、经营成本的真实完整性情况和上海傲源的期间费用情况。

(二) 主要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主要采用了以下核查方法：

- 1、获取报告期间傲锐东源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核查的内容主要有：合同金额、合作内容、结算模式、回款期限等；
- 2、通过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公司网址，查看客户、供应商的经营状态、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地址，并通过互联网查询，确认客户/供应商的市场地位；
- 3、核查傲锐东源向客户收款、向供应商付款的有关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核查交易情况的真实性；
- 4、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与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的重点主要有：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和周期、是否存在纠纷等问题；
- 5、对报告期间傲锐东源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进行函证；
- 6、对傲锐东源销售的核查程序：核对账面销售数量与系统中销售出库数量；核对账面销售数量与货运单的数量；选取本期销售收入较大的客户、新增客户、随机选取的客户，从账面记载收入追踪至原始单据确认其真实性；核查销售订单、

销售出库单、销售发货单、发票等，核对日期、客户名称、数量金额等确认账面记载与原始凭证的一致性；

7、核查报告期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是否为客户的真实回款和回款金额进行核查；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情况，对是否为供应商的真实付款和付款金额进行核查；

8、核查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相关凭证，查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9、对傲锐东源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科目的财务凭证，包括收入、成本、薪酬和期间费用进行了核查，核查的重点主要有：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金额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等；

10、对上海傲源的期间费用进行复核，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合理性。

（三）关联方核查

1、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傲锐东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其个人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了客户及供应商的背景、股权结构、董监高构成、业务情况及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会计师，对报告期傲锐东源全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进行了函证，覆盖全部关联交易，全部函证均已回函。函证回函和账面记录之间不存在差异。

3、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

报告期内，傲锐东源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HB	采购商品	1,270.84	538.64	-
合计		1,270.84	538.6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ioCheck	销售商品	337.11	-	-
合计		337.11	-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ETP	出售子公司 BioCheck	2,710.70	-	-
BH Biotech, LLC	出售子公司 BHB	-	998.53	-
合计		2,710.70	998.53	-

3、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对比了同行业类似交易定价情况，并结合交易背景进行了分析复核。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傲锐东源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四) 收入真实性核查

1、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核查

(1) 销售与收款流程

岗位的设置：傲锐东源设立专门的客户部门，接受客户订单。岗位不相容职责相分离。

合同的订立：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经销售总监或副总经理批准后生效。使用信贷额度赊销的客户，财务部门负责查询客户的历史信用，由财务总监决定给与客户的信用期以及赊销额度，销售部按财务部的决定签订合同或接受订单。

销售发货：仓库部门负责装箱后，物流部门进行数量检测后确认安排发货。

其中境外公司仓库在 NetSuite 系统中生成发运文档，载明发运产品信息，客户信息及发运时间等，并同时生成发货单列表以及应收账款明细。境内公司仓库部门装箱后，将打印的出库单及货物同时转交物流部门，物流部门签字确认后安排发货。

收入确认及收款：财务部门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发货信息后开具发票。财务人员会定期核对快递的签收记录。

根据业务的不同，傲锐东源境内外客户类型有所差别。境外公司主要客户为企业、科研机构及大学、根据不同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一般为 0 至 90 天之间。境外公司每个礼拜由财务人员，查看应收账款的余额分析报告，每月寄送应收账款逾期声明给已到账期客户，并催促付款。境内公司主要是医院，信用期较长，一般为 12 个月。由销售人员负责根据账期及时跟踪客户付款。

(2) 执行的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会计师，对 NetSuite 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通过询问、检查、观察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 NetSuite 系统的控制有效。通过抽查销售交易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送货清单、快递签收记录、发票、销售凭证、收款凭证，追踪了与销售有关的业务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了解到傲锐东源的销售与收款相关控制得到执行；同时，通过对与销售订单有关、销售发货有关、销售对账有关、销售发票有关、销售财务处理及收款有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的销售与收款相关控制是有效的。

2、收入确认政策

傲锐东源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商品，合同指定的承运人或委托的物流公司把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傲锐东源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政策谨慎、合理。

3、销售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获取傲锐东源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或订单，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风险转移的时点、销售结算方式等；审查发货的日期、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等是否与合同、销售发票、对账单、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对销售实现情况进行穿行测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与客户交易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合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4、收入真实性核查

报告期内，傲锐东源在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993.32	45,753.08	40,654.64
应收账款	12,179.52	10,566.84	9,090.19

收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函证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会计师，对傲锐东源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并针对未回函部分通过检查并核对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快递单、期后回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执行了替代性测试，未发现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993.32	45,753.07	40,654.64
回函确认金额	18,563.43	17,597.14	16,318.41
回函确认比例	41.26%	38.46%	40.14%
替代程序核查金额	9,926.58	10,951.19	8,862.61
替代程序核查比例	22.06%	23.94%	21.80%
总核查比例	63.32%	62.40%	61.94%

②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179.52	10,566.84	9,090.19
回函确认金额	5,842.74	4,705.74	3,922.38
回函确认比例	47.97%	44.53%	43.15%
替代程序核查金额	4,377.56	4,157.34	3,204.75
替代程序核查比例	35.94%	39.34%	35.26%
总核查比例	83.91%	83.88%	78.4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傲锐东源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是真实的。

(2) 走访情况

傲锐东源业务分散，客户数量较多。独立财务顾问对傲锐东源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客户共 58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	10,006.34	9,314.09	7,798.41
走访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22.24%	20.36%	19.18%
走访客户应收账款	3,037.24	2,965.33	2,368.57
走访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4.94%	28.06%	26.06%

实地走访了傲锐东源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访谈主要的业务人员，实地考察了其经营场所，访谈了解了客户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各期间交易金额及期末欠款余额，以确认傲锐东源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与客户的交易背景真实，业务往来真实合理。

(3) 客户背景调查

通过查询客户的公司网址，查看客户的经营状态、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地址，并通过互联网查询，确认客户的市场地位；针对国内客户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背景进行调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主要客户真是存在，具备良好资信。

(4) 销售回款情况

傲锐东源根据客户经营实力、客户资信、产品类别、采购规模、历史合作情况对客户进行等级分类管理，不同客户制定的信用期不同：国外客户主要是企业及科研机构，信用期为 0 至 60 天之间；国内客户主要是医院，信用期为 12 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傲锐东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截止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坏账计提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179.52	6,799.01	55.82%	3.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566.84	10,467.09	99.06%	3.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90.19	8,894.49	97.85%	2.36%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各报告期末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真实可靠。

(五) 营业成本真实性核查

1、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核查

(1) 采购与付款流程

岗位的设置：傲锐东源设立专门的运营部门和采购部门，岗位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其中，境外子公司使用 NetSuite ERP 系统完成财务、销售、采购、存货等管理。傲锐东源设有 IT 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 IT 基础架构和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境内公司主要依靠进销存系统及用友财务报告系统。

供应商档案：运营、采购部门负责维护更新供应商信息。发生供应商信息变更时，由运营部、采购部核查确认。经授权的人员审批后，将变更信息输入系统，

系统内保留供应商历次信息变更记录。

请购流程：根据库存情况，生产运营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批准后，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

验收流程：货物到货后，采购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及检验人员进行收货，检查采购货物的型号、数量以及质量与采购订单一致确认收货后，办理入库并在系统内录入采购信息，生成系统收货单据。

账务处理：境外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系统入库信息跟从供应商处收到的发票信息核对后，在系统中确认存货及应付账款。

付款流程：采购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提交付款申请，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复核相关单据是否真实、匹配，检查结算手续是否完整后付款。其中，境外公司付款申请会根据采购申请时的信息在 NetSuite 系统里自动生成付款申请。

（2）执行的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会计师，对 NetSuite 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通过询问、检查、观察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 NetSuite 系统的控制有效。通过抽查采购申请、采购订单、合同、入库、验收、发票、采购凭证、付款凭证等，追踪了与材料采购有关的业务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了解到傲锐东源的采购与付款相关控制得到执行；同时，通过对与采购订单相关、合同订立相关、验收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的采购与付款相关控制是有效的。

2、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获取傲锐东源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审查入库单及验收单的日期、品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与供应商交易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合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3、成本完整性核查

(1) 原材料成本完整性核查

通过了解傲锐东源的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生产技术人员访谈，对产品的原材料进行了解，并对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情况进行分析比对，未发现异常。

对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与供应商就采购金额进行核实，并通过工商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查询，验证主要供应商除 BHB 公司之外与傲锐东源、上海傲源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账单据，结合采购入库单、原材料出库单、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进口报关单等，确定存货入库与出库入账期间是否正确，有无跨期现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原材料采购记录完整，除 BHB 公司外未发现其他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成本入账准确。

(2) 人员成本核查

了解的生产流程和生产人员设置，获取生产人员的人员构成通过获取人员薪酬明细表，对生产成本中的人员成本进行核对，并对傲锐东源的员工进行抽样访谈，确认人员的薪酬与账面记录的相一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生产成本中的人员成本计量完整。

(3) 制造费用核查

结合傲锐东源的生产流程，对制造费用中的明细项目进行比对确认。对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进行确认，并复核了相关的折旧费用、物料消耗及水电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制造费用的相关明细计量完整。

4、成本真实性核查

报告期内，傲锐东源的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15,028.93	14,757.00	12,426.36
应付账款	981.49	1,842.14	1,926.07

采购真实性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函证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会计师，对傲锐东源报告期内主要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并通过检查并核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期后付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执行了替代性测试，未发现重大差异。

①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13,883.49	14,757.00	12,426.36
回函确认金额	5,011.23	4,418.18	3,423.64
回函确认比例	36.09%	29.94%	27.55%
替代程序核查金额	3,482.90	4,624.60	4,088.29
替代程序核查比例	25.09%	31.34%	32.90%
总核查比例	61.18%	61.28%	60.45%

②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981.49	1,842.14	1,926.07
回函确认金额	318.06	758.89	467.61
回函确认比例	32.41%	41.20%	24.28%
替代程序核查金额	287.45	411.17	702.86
替代程序核查比例	29.29%	22.32%	36.49%
总核查比例	61.69%	63.52%	60.77%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傲锐东源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应付账款是真实的。

(2) 供应商背景调查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网站及其他公开渠道对报告期内主要

国内供应商背景进行调查。查询结果显示，傲锐东源的主要供应商资信良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主要供应商真是存在，具备良好资信，与傲锐东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5、存货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傲锐东源报告期末存货中所有的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实施了实地监盘程序，未发现重大盈、亏情况；比较了傲锐东源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报告期末存货的余额真实完整，不存在减值情况。

6、毛利率核查

报告期内，傲锐东源毛利率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科研产品市场	70.75%	68.37%	72.76%
体外诊断市场	57.88%	53.20%	53.31%
综合毛利率	62.41%	59.20%	60.74%

报告期内，傲锐东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1) 科研市场：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R&D Systems	66.53%	67.46%	67.94%
Abcam	70.06%	70.21%	70.49%
Thermo Fisher	45.15%	45.80%	45.72%
行业平均值	60.58%	61.16%	61.38%
上海傲源	70.75%	68.37%	72.76%

(2) 体外诊断市场：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科华生物	41.31%	41.71%	42.15%
安图生物	67.49%	71.98%	72.77%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九强生物	72.04%	68.46%	72.14%
行业平均值	60.28%	60.72%	62.35%
上海傲源	57.88%	53.20%	53.31%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傲锐东源毛利率基本稳定，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傲锐东源毛利率真实反映了业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7、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傲锐东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准确完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毛利率水平合理。

(六) 期间费用真实性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查看了上海傲源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访谈了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期间费用的构成，核查上海傲源业务情况与期间费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项目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6,579.35	14.62%	6,185.17	13.52%	5,089.43	12.52%
管理费用	15,884.99	35.31%	15,733.13	34.39%	12,762.29	31.39%
财务费用	-454.22	-1.01%	-127.61	-0.28%	397.33	0.98%
合计	22,010.12	48.92%	21,790.69	47.63%	18,249.05	44.89%

1、销售费用

上海傲源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和营销及差旅费构成。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上海傲源人员组成情况、工资发放政策、奖金制度，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复核了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了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销售收入与销售薪酬进行匹配分析，核查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抽查了部分销售业务员出差单据，匹配客户地区情况，分析其入账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抽取了上海傲源及各子公司每年期末及期初的销售费用，查看相关凭证及费用支付情况，进行费用跨期测试。

通过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其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上海傲源销售费用真实完整，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2、管理费用

上海傲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租金等构成。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上海傲源人员组成情况、工资发放政策、奖金制度，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复核了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了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上海傲源规模与管理薪酬进行匹配分析，核查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检查了研究开发费用的费用构成，抽查了部分研究耗材的采购及入账单据，访谈上海傲源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上海傲源产品研发的研发策略、研发周期、专利申请情况、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情况等，核查研发费用的规模及其合理性。获取并检查了租金等费用相关的合同，确定计提的金额是否合理。

抽取了上海傲源及各子公司每年期末及期初的管理费用，查看相关凭证及费用支付情况，进行费用跨期测试。

通过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其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上海傲源管理费用真实完整，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3、财务费用

上海傲源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独立财务顾问结合测算核查了企业利息收入的准确性与完整性；通过获取与利息支出相关的借款合同并进行了测算和复核，未发现重大差异情况；查询报告期内汇率的变动情况，分析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上海傲源财务费用真实完整，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实施了有效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充分。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证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傲源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业绩真实、可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波兴

周波兴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艳

黄 艳

陈澎

陈 澎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18年5月29日

周波兴